

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

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已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花果山超高清视频产业特色小镇整体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越发改投批〔2021〕1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黄花岗科技园管委会，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咨询服务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西胜街以北、广州市广播电视台以东、广州青少年科技馆以西地块。

2.3 项目规模和标段划分

(1) 项目规模：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西胜街北侧、广州青少年科技馆西侧、广州电视台东侧，调查地块（地块一行政办公用地与地块三文化设施用地）占地面积为11158.67平方米。本项目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是基于地块调查超筛的土壤砷作为关注污染物以及第二类用地的情景下相应污染物的健康风险进行了相应分析与评估，调查地块内风险管控/修复最大深度：阶梯一为0~19米、阶梯二为0~22米，风险管控/修复的最大投影面积为9461.26平方米，风险管控/修复的土方量约为69326.59立方米，疑似污染土方量约为6528.07立方米。其中计划风险管控土方量约10139.80立方米，修复土方量59186.79立方米，支护措施产生土方暂估6919.30立方米（最终以修复实施方案备案为准）。

(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2.4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2.4.1 工作范围:

针对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污染土壤，依据法律法规及环保治理相关规定，编制修复效果评估工作方案；根据要求的修复目标值，对土壤修复单位进行施工的修复区域和修复后的土壤开展第三方检测评价和验收报告《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污染土壤开挖后遗留基坑的清挖效果监测；修复后土壤修复效果监测，确保修复地块污染土壤污染物达到修复目标值；与招标人、修复实施单位、监理单位共同配合项目推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咨询、指导意见；编制土壤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编制的质量与深度应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的技术要求，能满足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上报生态管理部门备案的条件，地块移出土壤污染名录。

2.4.2 工作内容:

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开展本项目的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编制修复效果评估工作方案、提供技术咨询、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统筹配合处置项目验收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项目修复效果现场采样、检测分析、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各项工作。

(2) 负责编修效果评估工作方案，负责效果评估相关工作的评审、报审、报批(如有)。

(3) 根据国家、省、市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有关要求，对本地块的治理与修复项目实施情况、二次污染控制情况、环保/监测措施落实情况、治理与修复范围与工程量核定、现场遗留污染识别及处理等，进行达标验收；

(4) 根据《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25.5-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理技术导则》(HJ25.6-2019)、《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全过程现场采样、记录、质控及实验室分析，并保存完整的资料，及时出具

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对其负责。

(5)结合治理与修复项目的完成情况，在符合效果评估技术方案要求后收集项目验收材料，包括施工竣工报告、环境监理报告、工程监理报告等，编制《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并协调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通过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6)负责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并在验收合格，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批复文件后(如有) 15 个日历天内移交给甲方。

2.5 服务期限

效果评估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治理与修复工作、经生态环境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移交（含资料移交）、完成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工作及后续服务、项目结算以及保修期满之日止。

2.6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1,437,433.23 元。（本项目实行双限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综合单价都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综合单价限价，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综合单价超过综合单价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资质认定证书。

3.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登记的信息。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方和成员方。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

为联合体牵头方正式员工。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352021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永胜街 51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s://zbtb.gd.gov.cn/#/index>)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 等媒体发布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永胜街 51 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联系人: 杜工

电话: 020-83520212

联系人: 张工、叶工

电话: 020-83492175-813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 020-83520212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若投标人未列全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但同时未列全的相关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视为该投标人违反了招标公告第3.4条的规定，不作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无效标处理的依据。）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中标合同订立中称“主方”，下同）。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我单位承诺根据本单位在联合体中承担的任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入对应的人员。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